

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

证书序号 0011209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会计师事务所

执业证书

名称：安徽天平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首席合伙人：张宏亮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营场所：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东湖路与清溪路交叉和秦星城3期6区602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：34170169

批准执业文号：皖财会〔2014〕1768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14年11月10日



发证机关：安徽省财政厅
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